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657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林淑芬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9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396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發布令(函附件)1份

主旨：轉知「藥物委託製造及檢驗作業準則」第八條、第十二條，
業經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2日以部授食字第1021101814號令
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該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影本一份，請協
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2日部授食字第102110182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
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中華書局影印

藥物委託製造及檢驗作業準則第八條、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

第八條 受託製造廠，應為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規定之藥物工廠。

第十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接受委託檢驗藥物：

- 一、 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藥物製造工廠。
- 二、 符合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規定之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。
- 三、 符合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四認證之檢驗機構或實驗室。
- 四、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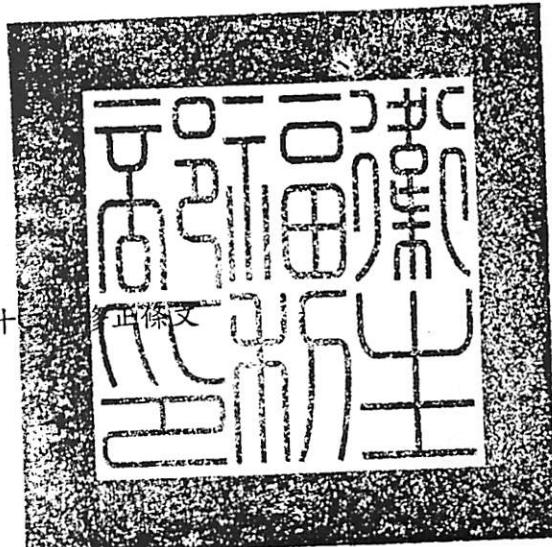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101814號

附件：「藥物委託製造及檢驗作業準則」第八條、第十二條



修正「藥物委託製造及檢驗作業準則」第八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藥物委託製造及檢驗作業準則」第八條、第十二條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校對之章

部長 邱文達